

116年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案件申請總表

編號	學校名稱	系級	學籍 (專科/大學/ 碩士/博士)	學生姓名	學生 性別	指導老師(教 授/副教授/ 助理教授)	老師 性別	計畫題目	符合116年之重點議題	研究助學金/ 每案50,000 元	申請經費(元) -耗材、物品、 圖書及雜項	學校管理費/ 每案5,000元	總申請補助金 額	檢核表(檢附後請勾選)				
														學生證正 反面影本	研究 計畫書	申請書	切結書	利衡 揭露表
1 (範例)	國立00大學	00系三年級	大學	000	女	000教授	女	000000	1. 海洋治理與政策前瞻 研究	50,000	34,800	5,000	89,800	v	v	v	v	v
合計													89,800					

- 備註：
- 1. 一案計畫限一位學生申請，指導教授應為申請學校之助理教授以上編制內人員；學生及指導教授應隸屬同一學校。
 - 2. 學生請務必確保計畫執行完成之年度可行性，應屆畢業者(如大四生/碩二生等)請審慎評估畢業後仍可持續完成該計畫，再行提出申請，以免資源浪費。如無正當理由自行申請契約終止，將列入次年本會審查同一學校申請補助之參考依據。
 - 3. 請各校收齊所有學生申請案件後，統一函向本會申請。申請補助案件無論核准與否，所送文件概不發還。
 - 4. 全案應於116年11月15日前辦理核銷作業。
 - 5. 研究計畫書請參閱後附範本填寫。

[illegible]